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陳瑋晨

電話：04-22289111轉56217

傳真：04-25261804

電子信箱：iamweichen2019@taichung.
gov. 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林字第11102977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87270000G_1110297778_ATTACH1. pdf、

387270000G_1110297778_ATTACH2. pdf、387270000G_1110297778_ATTACH3. pdf、

387270000G_1110297778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度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
選拔，自111年11月7日起至111年12月30日止受理各方推
薦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1月4日農授林務字第
11117210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林業及保育工作者之工作士氣、獎勵對林業及保育
有特殊貢獻人士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「行政院農業委
員會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選拔要點」規定辦理112
年度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遴選，敬請貴機關（單位）
依上揭要點規定踴躍推薦（推薦名額無限制），推薦時應
經當事人同意。
- 三、依前項選拔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，候選人獲選為林業及自
然保育有功人士或因同一事由已獲國內相關機關（構）、



法人、團體頒給獎金者，不再頒給獎金，但有新貢獻事蹟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請貴機關積極深入基層、民間訪察並推薦符合選拔要點之候選人，同時函轉轄區內各機關、學校及民間團體等踴躍推薦。

五、受理推薦期間自111年11月7日起至111年12月30日止，推薦方式如下（請擇一），另相關事蹟證明文件如涉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，應依法刪除相關資訊以避外流：

（一）線上推薦：填寫線上表單（<https://url.forest.gov.tw/forestry>）。

（二）電子郵件寄送：推薦書填寫完成後，請併同已簽章及用印之文件掃描檔、相關事蹟證明電子檔等各1份，寄至電子信箱：coa.tfb23@gmail.com，主旨請載明「推薦112年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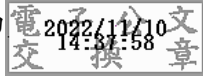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書面寄件：推薦書填寫完成後，請併同已簽章及用印之文件掃描檔、相關事蹟證明電子檔等各1式2份，寄至本會林務局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），註明「推薦112年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」以憑辦理。

六、檢附原函影本與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選拔要點」、「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推薦須知」及「112年度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」推薦書(空白)」各1份，電子檔請至雲端（<https://url.forest.gov.tw/sharing>）下載使用。

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

裝

訂



線

